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任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东东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东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双方沟通和协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